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魏美玉

電話：04-22289111~11623

傳真：04-22206450

電子信箱：f722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秘採字第1040002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40002881_Attach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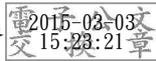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府暨所屬機關104年度之採購，由中小企業承包或
分包之目標金額比率，維持與103年相同之40%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2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400539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函文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



秘書室 收文:104/03/03



361040033085 有附件